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高新路30号三楼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有关声明	18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帝杰曼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帝杰曼

证券代码：835681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高新路30号三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高新路30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7-88838298

法定代表人：孙国勇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溶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

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外部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情况、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是否为董监高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叶彬	否	900,000	2.00	1,800,000.00	货币资金
2	林捷	否	1,500,000	2.00	3,000,000.00	货币资金
3	蔡铁炜	否	200,000	2.00	400,000.00	货币资金
4	蔡建林	否	1,200,000	2.00	2,400,000.00	货币资金
5	郑眺	否	300,000	2.00	600,000.00	货币资金
6	徐建红	否	300,000	2.00	600,000.00	货币资金
7	叶美美	否	300,000	2.00	600,000.00	货币资金
8	金琛然	否	300,000	2.00	6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	-	10,000,000.00	-

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叶彬，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907****，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滨江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叶彬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23294583。

2) 林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011****，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捷已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085450259。

3) 蔡铁炜，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219851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铁炜已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15171979。

4) 蔡建林，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6504****，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建林已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11540214。

5) 郑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6711****，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郑眺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073194893。

6) 徐建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802197209****，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

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谢池商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徐建红已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211679677。

7) 叶美美，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4309****，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叶美美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050164695。

8) 金琛然，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8908****，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金琛然已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56101223。

③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金琛然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的8位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 and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9,240.86元，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6元。2017年5月5日，公司分配了现金红利共计2,616,000元；2017年6月5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8,840,000股，除权除息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1.0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6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616,000 元，占当年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的49.59%。截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持股时间都未到一年，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派发红利所发生的税款均按有关税法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5月24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2)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7年5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3) 2017年5月28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186729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92476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192476 股，需要纳税）。【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7584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79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1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4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足业务开展需要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1,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致力于以通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识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为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交通等行业提供智慧城市级别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具体而言，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软件产品开发+集成服务提供+销售与施工”。公司以承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载体，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软件产品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估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金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

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经计算，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0.72%，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率6.82%，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8.77%。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5个月，根据公司实际订单获取情况，公司2017年初尚未完工的订单金额为8,248,622元，2017年1-5月已中标及签约合同金额为43,609,968元，合计金额为51,858,590元。而2016年初尚未完工的订单金额为22,582,513元，2016年1-5月已中标及签约合同金额为14,502,313元，合计金额为37,084,826元，2017年1-5月份的项目储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84%，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定2017年收入较2016年增长25%，据此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2,701.76万元。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该预测指标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营运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06.06	应付票据	1,170.15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893.65
应收账款	4,304.75	预收款项	201.25
预付款项	194.78	应付职工薪酬	89.82
其他应收款	45.41	应交税费	355.02
存货	620.32	其他应付款	0.02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A)	7,271.32	经营性流动负债(B)	2,709.91
2016年营运资金(C=A-B)			4,561.41
2016年营业收入			10,161.41
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			12,701.76
预计2017年营运资金(D)			5,701.76
营运资金需求(E=D-C)			1,140.35

营运资金是衡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其金额越大，代表公司对于支付义务的准备越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越好。根据上述测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营运资

金为4,561.41万元，2017年公司营运资金预测为5,701.7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预计需要补充营运资金1,140.35万元。故企业拟通过定向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此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杠杆。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金琛然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自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陈述和保证或该等承诺保证严重失实或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其他条款

无。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负责人：田化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田化普、朱良盛

联系电话：021-20328808

传 真：021- 5888355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

单位负责人：金疆

经办律师：张瑞平、朱鹏程

联系电话：0577-88985507

传 真：0577-881591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翟晓宁

联系电话：0571-88879164

传 真：0571-888790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勇_____ 陈明光_____

吴士型_____ 陈 溶_____

蔡 捷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定松_____ 孙可可_____

包志宙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明光_____ 陈 溶_____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